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化大党任〔2015〕5号

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任新钢等同志的任免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聘任任新钢同志为党委宣传部部长（兼）、党委统战部部长（兼）；

聘任邢辉燕同志为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兼党委办公室副主任。

任新钢同志聘期四年，自发文之日算起；

邢辉燕同志聘期四年，自发文之日算起，试用期一年。

任命张馨同志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；

任命刘传宇同志为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任命李富家同志为文法学院党委副书记。

张馨、刘传宇、李富家同志任期自发文之日起至换届止，试用期一年。

免去任世雄同志党委宣传部部长职务；

免去刘玲同志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职务；

免去姚庆峰同志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；

免去付国柱同志文法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；

免去张馨同志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职务。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

2015年9月16日